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

陈峰、陈迎会、陈邦喜、张清城、张一胜、沙开贵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志胜、李萍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【(2025)皖0181民初3822号】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6月27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6月27日)